

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

连财购〔2020〕20号

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县、区财政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0〕66 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我市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货物和服务，应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，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 3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，可以实行分散采购。

二、除服务器、计算机、打印机、防火墙、入侵检测设备、安全审计设备、公务用车（含乘用车和客车）、机动车保险服务等品目实行全省联动协议供货（定点采购）外，我市实行协议供货（定点采购）的项目还有会议服务、印刷服务。

三、我市网上商城包括定点电商和电子竞价系统，采购人可在政策范围内根据采购需求选择使用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



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17 日印发
